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2013.12.14第四屆第3次理監事會修訂

第一條 為表揚校友對母校及社會有傑出貢獻之人士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表現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。

一、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
二、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
三、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五、有傑出成就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領域者。

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10名，並以多元領域為原則；特殊情況得酌增名額。

第四條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；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，不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。

1. 推薦方式：

一、校長、行政主管或現任、退休老師推薦。

二、校友理監事會議推薦。

三、校友服務機關首長主動推薦。

四、校友3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※推薦表格由本校統一印發，格式如附件。

第六條 遴選方式：

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；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友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5人、校內外人士共13人組成。

二、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審查、討論受舉薦人名單，並決議舉薦名額及優先順序。

三、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優先舉薦名單中之受舉薦人意見後，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
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三、得邀請擔任本校各項研習及講座活動主講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友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十四屆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 | 相 片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畢業年度 |  | □日校 □附校 |
| 服務單位及現職 |  | 電 話 | 手機： 市話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 email |  |
| 傑出領域 | □企業經營 □社會服務 □藝文體育 □學術成就 □行誼典範或貢獻母校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 歷 | 1.2.3. (需要時自行增列) |
| 傑 出 優 良 事 蹟 | (本欄如不夠填寫，請另紙書寫附交) |
| 檢附資料 |  |
| 推 薦 人  | 姓 名 | 現 職 | 聯絡電話 | 姓 名 | 現 職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審 查 意 見 | 優先序位：  |
| 審查委員簽名 |  |
| 遴 選 結 果 | 委員會完成審查，交承辦單位依名額及序位，通知被推薦人遴選結果並勾此選項。 獲選：□ 是 □ 否 |